



教育部 106 年 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表

本表請申請人以中文詳實填寫，請勿遺漏，以利配合作業，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自行以同款紙張加頁說明。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本欄無須填寫

請填寫以下選項

1. 申請文件一覽表

項目（所有文件需按照順序排列）	申請者	審核單位
申請表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其他經本處要求提供之證明表件（視情形需要）。		
備註:		

2. 個人基本資料

[illegible]

4. 教育背景

程度	校名	地點	修業年限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5. 教學經歷

職務	機構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說明

6. 現職狀況

機關名稱			
職稱		起始日期	
聯絡資訊	地址： 電話： 手機： 電傳： 電子郵件：		
現任職務及 資歷年限			

7.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職務	電話及電郵地址

8. 擬任教學校科目志願序（至多 3 校）

1. 科目：	_____	學校：	_____
2. 科目：	_____	學校：	_____
3. 科目：	_____	學校：	_____

申請者簽名	日期：民國_____年 / _____月 / _____日
-------	-------------------------------